

定点医疗机构 DRG 病例检查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定点医疗机构 DRG 病例检查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6 年 8 月

(北京)

定点医疗机构 DRG 病例检查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负责人：王明山

联系人：石元元

联系电话：010-55528667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6 层 601-至 601-8 和 601-16 至 601-26
号

法定代表人：叶立坚

联系人：代新新、杨立娥、耿晨玮

联系电话：13501129479、13811392911、13720019976

鉴于甲方具有定点医疗机构 DRG 病例检查的需求，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在基金使用过程中的问题，采用现场检查、专项核查、询问调查等方法核实问题真伪，拟对至少 15 家定点医疗机构、20000 份病例开展 DRG 病例检查工作并确定违规费用。现场检查时，乙方根据 DRG 病例检查要求配置

DRG 付费专业人员团队，团队成员需配备具有 DRG 病例检查工作经验专业人员，含病案、临床、医院管理、财务、信息等专业人员。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上述病例核查内容的相关工作，包含检查前的准备、现场检查 and 出具报告等。

乙方提供的 DRG 病例检查服务之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效率、服务成果、项目验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应完全满足本甲方定点医疗机构 DRG 病例检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描述之相关标准和要求及甲方据此提出的具体需求。本合同条款规定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或者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北京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时。
3. 服务要求：在 3 个月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 81 万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 56.7 万元（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元整）；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24.3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

权相应迟延付款，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 乙方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账号：0200 0202 1920 0199 453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改正。

3. 甲方负责对准备发布宣传内容进行审核及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独立服务能力，不得将任何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乙方应独立负责本项目全过程服务，并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

2.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团队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代新新

3.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应建立舆情应急处理机制，安排专人值班，遇到重大舆情，及时上报甲方、迅速调查、科学研判、精准发声，切实提高舆情预警的响应速度。

5. 乙方应监督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工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甲方的要求，规范文明用语，严禁与任何第三方发生冲突，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进度。乙方保证对外发布的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使甲方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并负责为甲方消除影响。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7.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六条 验收

1. 项目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以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内容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按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交如下验收资料及成果：

(1) 至少 15 家定点医疗机构、20000 份病例核查报告和确定的违规费用等全部文档(包括 word 版形式的电子文档及 3 份纸质版成册的病历核查报告(每家医疗机构单独成册))。

(2)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及成果。

3. 本项目保证期为成果通过验收后一年。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完善、汇报和配合实施。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

行永久删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成果、视频成果、电子成果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保证甲方对此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或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否则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做出更正。若违约方收到更正要求超过七个工作日后仍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守约方损失。其中，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验收的，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或甲方认为无整改必要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给第三方完

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服务形式等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负有为甲方消除影响的义务。

7.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盖章签署后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8月13日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8月13日

附件

保密承诺书

为保障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定点医疗机构 DRG 病例检查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开展, 保护医疗保障相关信息安全, 本单位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接受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在定点医疗机构 DRG 病例检查方面的管理与监督。

二、自觉做好保密数据安全工作, 制定数据管理规定, 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保证用于项目实施或数据与信息存储传输的硬件及软件系统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 严格避免由于疏忽或由于系统自身缺陷而导致的保密数据和信息泄露, 确保数据安全和参保人员、参保单位的信息安全。保密数据和信息是指,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提供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和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数据信息、定点医疗机构数据信息、项目过程数据信息及使用上述数据和信息形成的统计、分析、预测等数据结果等。

三、自觉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制定相应保密制度及保密流程, 严格工作人员管理, 对接触保密数据和信息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做好备案登记, 并定期开展保密培训、保密检查工作。

四、本单位和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复制、拷贝保密数据和信息, 不将相关数据通过各种手段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自媒体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 不将相关数据带出指定工作场地。

五、任何在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存放和使用的设备, 在离场前自觉配合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进行数据清除。

六、DRG 病例检查人员对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信息资料应予保密, 不得用于与 DRG 病例检查无关的目的。

七、DRG 病例检查人员在实施的各个环节均严格遵守执业道德准则要求,

诚信执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在 DRG 病例检查工作过程中获取不当利益，严格按照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的计划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次 DRG 病例检查工作。

八、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有效，且不因战略合作项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我单位将信守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我单位愿接受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的处理，并自愿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签订单位各留存一份。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承诺时间：2016 年 8 月 13 日

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法定负责人叶立坚(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李晓伟(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社会保险业务部总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涉及社保部相关业务的协议签署，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上述文件对应的决策事项需经分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室审批的，被授权人应依据党委会、总经理室的批准决议，代表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自2026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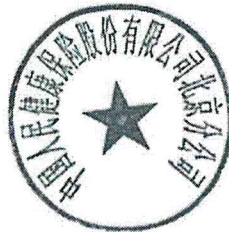
授权人(法定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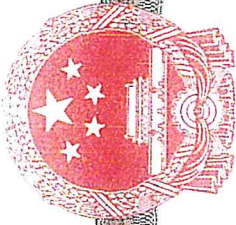
叶立坚

被授权人签字：

李晓伟

授权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8601878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叶立坚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经营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6层601-1至601-8和601-16至601-26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8日

仅限于协议使用

